#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1-06

*安全生产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保证。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基本条件。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的文章19篇 ,欢迎品鉴！第一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

安全生产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保证。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基本条件。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的文章19篇 ,欢迎品鉴！

**第一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一>、开展“国庆”“中秋”双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活动。

　　重点检查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对辖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观光车实行全覆盖检查。以各风景名胜区、游乐场所、宾馆、商场、车站、集会庙会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检查活动。截止目前，全市共出动安全监察人员335人次，检查了舞钢二郎山、尧山风景区、祥龙谷景区、市博物馆、艺术中心等108家单位，对发现的23个隐患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现已完成整改19个，为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打下了基础，为全市人民安全出行、平安过节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双月清零制度。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对待”的要求，对照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双月清零制度的通报，举一反三，排查特种设备领域隐患风险，督促使用单位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风险识别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电梯安全管理，杜绝带病运行；加快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度，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辨识能力，完善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安全隐患清零。

　　>三、进一步落实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检验。

　　针对前期排查出尚未完成整改的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情况，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辖区内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隐患整改。督促运行超过10万小时未进行检验的主蒸汽母管的使用单位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对未能按期开展内部检验的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要列入严重事故隐患。

　　四、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建设。一是在强力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中，突出四个结合：一是组织落实与技术培训相结合，市局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联合检查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每月月初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以会代训，对“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进行演示，各县市区一把手、主管领导以及特设股股长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观摩，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基础。二是使用单位数据录入与安全监察相结合，确保设备录入数量与实际相一致，保证底数清楚；三是录入信息与检验信息相结合，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四是推进工作与行政执法相结合，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案源，打击违法行为。

　　二是试点先行，上下联动。为推动“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的建设步伐，平顶山市局以高新技术开发区做为试点，率先探索监管平台的建设。总结高新区的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舞钢市同时开展平台的建设。市局对各单位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实行日报制，要求每天下班前截图报送当日工作情况，了解工作进展动态。截止目前监管信息平台共录入使用单位505家，锅炉102台，压力容器2881台，压力管道733单元，电梯2937台，气瓶24624台，大型游乐设施9台，场（厂）内机动车辆284台，起重机数量804台。

**第二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按照中央、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党组、理事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系统实际，以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提供了安全发展环境。全年安全生产形式总体平稳，辖区内未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现将202\_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

　　（一）强化领导，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系统下辖12家乡镇\*\*社、8家县属公司，资产遍布全县各乡镇，我们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底线工作，党组坚持每个季度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盯紧盯牢，常抓不懈。202\_年，根据安监委部署，我们制定了《\*\*县\*\*合作联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个专题，深入实施消防安全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我们成立了由我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工作氛围更加浓厚

　　专项行动启动以来，我们先后两次召开全系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县安委会工作部署，分析自身形势，明确工作任务，并邀请专业团队进行消防知识讲座。通过系列会议、学习、培训，层层传导压力，引导督促工作人员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同时，部署系统辖区的\*\*等20多家超市及80多家门店采取LED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疫情安全防范防控知识、在系统内28个微信群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疫情安全防范防控知识、张贴宣传标语和横幅共计150多幅。围绕“识别灾害风险,掌握减灾技能”、“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等主题，以悬挂横幅、LED电子显示屏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深入辖区门店商场、在建的工地、乡村两级惠农综合服务社、来料加工扶贫车间等向群众开展了专项宣传。去年以来，全社共出动宣传人员21人次，设立咨询台8处，展板9块，张贴标语条幅28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28条。与此同时，全年共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3次，开展消防演练4次。

　　（三）强化检查，整改落实更加到位

　　一是节前节后常规查。紧扣“五大时段”，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安全生产防控工作，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对辖区内的\*\*市场、\*\*巷经营地段以及乡镇\*\*社在节前节后多次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台账、设备设施、人员培训、安全疏散通道、用火用电和商品储存量、货物堆放等情况，同时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查验。全年共进行安全生产检查9次，出动检查人员50人次，检查单位32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2起，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坚持闭环管理，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整改销号，处置整改率达到100%。

　　二是重点领域随机查。积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制订了专项工作方案，出动检查人员40余人次，对全系统17家大型经营场所、32家餐饮门店进行全面检查，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3处，全部即时整改到位。

　　在今后工作中，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一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一方面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素质。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必须坚持经常化、制度化。二是坚持标本兼治原则。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预案，防患于未然，强化督促检查，将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有机结合起来，确保隐患限期整改到位，不留后患。

　>　二、关于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县安委会《关于做好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通知》中没有明确涉及\*\*的专项预案内容。根据县安委会安排，我公司就应对低温雨雪天气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系统各乡镇\*\*社、县属各公司所属的大型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天气，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落细“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_〕10号)和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园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确保了园区202\_年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平安稳定，现就202\_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目的，以坚决防控较大事故为目标，以坚持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主线，\*\*化工园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在主任办公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安排部署二期整治工作。一是及时召开三年行动动员部署大会。202\_年5月13日，园区组织召开202\_年第二季度安全环保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大会，对园区三年行动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二是结合园区实际情况，认真编制了园区三个专题、五个专项共计238项的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并于202\_年6月29日党工委会议会审定后印发，确保园区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细化推进落实工作实施。

　　>二、强化宣传发动。

　　一是集中观看了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202\_年5月13日和8月12日，园区利用安全环保例会，两次组织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集中观看了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生命重于泰山”。会议要求各企业要将“三年行动”工作作为一项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来抓好抓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认真对照园区任务(问题)清单，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全面梳理、摸排的基础上，制定本企业“三年行动”任务(问题)清单。通过宣传发动，使各单位明确了“三年行动”工作的目标、任务，统一了思想认识，把明了工作方向。

　　二是督促20余家重点企业企业组织2300余人观看了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宣传片——“生命重于泰山”。

　　三是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讲座。9月17日，园区邀请区委党校\*\*老师，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讲座，园区各企业安全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及园区在建项目经理共计60余人参加学习。

　　>三、强化跟踪、实施奖惩。

　　落实专人定期跟踪、收集园区各处(所)、各企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推进工作台帐，并定期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202\_年11朋20日，园区四季度安全环保例会再次对“三年行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将三年行动”做为一项重点任务，列入安全年度考核的内容，实施加分考核，为“三年行动”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动力。

　　>四、202\_年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目前，园区“三年行动”工作正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三个专题、五个专项238项任务清单(其中持续推进任务120项，202\_年计划完成44项，202\_年计划完成18项，202\_年计划完成55项)。202\_年底前完成的共计有44项任务(问题)，目前已完成(含阶段性完成)38项，其余6项任务正在按计划实施中，确保年内全部完成。

　　1、狠抓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按照区府办、区安委办关于开展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作部署，园区积极行动，制定了工作方案，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202\_年纳入的19家企业已全部完成“两单两卡”和顺口溜编制推广背诵工作。目前，已有3家企业通过了区级验收，2家通过园区验收，力争年底前其余企业全部通过验收。通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的推进落实，有效的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和责任认识，达到了知风险、明责任、会操作、能应急的效果。

　　2、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为深刻吸取黎巴嫩首都贝鲁特港口爆炸事故和松藻煤矿“9.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园区高度重视，立即响应。一是立即开展硝酸铵事故类比排查，所有企业均不涉及硝酸铵生产、使用、销售等情况;二是开展重大危险源全覆盖检查，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等部门，对园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11家企业，31个重大危险源，开展拉网式的排查，共计发现问题隐患133条，并对照 “二合一”检查表中红、黄处罚项，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已完成整改126条，还有7条隐患进在整改过程中。其中涉及危化方面2条，涉及消防方面5条(均是消防取证问题)，整改完成率94.7%。三是当前正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全覆盖检查专项行动，目前已对建峰、天原、华峰等7家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通过三轮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有效提升企业特别是企业重大危险源装置安全水平，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的落实。

　　3、夯实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一是为进水一步提升园区防控风险能力，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园区积极开展区域地震安全评价和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并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二是启动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三是切实做好重大危险源监控监测数据接入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工作，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部门视频监控、液位、压力、温度、可燃有毒检测等重要参数时时查询监测预警功能，大大的提升了重大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1、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企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还有待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园区将按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内容，进一步完善推进落实措施和跟踪督促;每年召开一次推进工作会，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对存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第四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和要求，我局立即召开动员会进行安排，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现将近期阶段性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国庆”“中秋”双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活动。

　　重点检查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对辖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观光车实行全覆盖检查。以各风景名胜区、游乐场所、宾馆、商场、车站、集会庙会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检查活动。截止目前，全市共出动安全监察人员335人次，检查了舞钢二郎山、尧山风景区、祥龙谷景区、市博物馆、艺术中心等108家单位，对发现的23个隐患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现已完成整改19个，为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打下了基础，为全市人民安全出行、平安过节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双月清零制度。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对待”的要求，对照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双月清零制度的通报，举一反三，排查特种设备领域隐患风险，督促使用单位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风险识别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电梯安全管理，杜绝带病运行;加快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度，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辨识能力，完善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安全隐患清零。

　　>三、进一步落实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检验。

　　针对前期排查出尚未完成整改的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情况，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辖区内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隐患整改。督促运行超过10万小时未进行检验的主蒸汽母管的使用单位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对未能按期开展内部检验的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要列入严重事故隐患。

　　>四、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建设。一是在强力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中，突出四个结合：一是组织落实与技术培训相结合，市局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联合检查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每月月初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以会代训，对“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进行演示，各县市区一把手、主管领导以及特设股股长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观摩，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基础。二是使用单位数据录入与安全监察相结合，确保设备录入数量与实际相一致，保证底数清楚;三是录入信息与检验信息相结合，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四是推进工作与行政执法相结合，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案源，打击违法行为。

　　二是试点先行，上下联动。为推动“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的建设步伐，平顶山市局以高新技术开发区做为试点，率先探索监管平台的建设。总结高新区的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舞钢市同时开展平台的建设。市局对各单位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实行日报制，要求每天下班前截图报送当日工作情况，了解工作进展动态。截止目前监管信息平台共录入使用单位505家，锅炉102台，压力容器2881台，压力管道733单元，电梯2937台，气瓶24624台，大型游乐设施9台，场(厂)内机动车辆284台，起重机数量804台。

**第五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和《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县认真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主管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现将202\_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迅速落实部署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亲自批示、亲自部署的重要工作，省、州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亲自安排部署工作落实，我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学习贯彻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并将之列为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头等大事。7月份，由县安委办牵头，拟定《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意见，不断细化完善方案内容，强化统筹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把解决实际问题、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监管执法等内容作为专项整治的主攻方向，推动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稳扎稳打。

　　（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同志等7个副县长为副组长，其他29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由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员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11个专项（专题）整治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各专项（专题）整治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整治工作具体情况。各专项（专题）整治专班组牵头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人员。

　　（二）印发实施方案。对标对表省、州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印发了《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包含1个总方案，2个专题实施方案和9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形成了“1+2+9”的任务框架。所有专项整治方案均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我县着力狠抓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重大隐患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坚决彻底闭环整改，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特大事故和对社会有严重影响事故的发生。

　　道路交通安全：围绕“五保三提升”，积极开展“奋进系列”、“减量控大”、“一盔一带”、“零酒驾”等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道路违法行为，以安全防范为基础，抓宣传、抓教育、抓源头，切实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截止目前，全年排查隐患道路点段20余处，上报预警报告17份，与各区乡、各企事业单位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68份；共发现县乡道安全隐患58处，整治县乡道安全隐患58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210个，投入推土机1台，运料车1台，装载机2台，投入人力190人次；处理路政案件一起，下发责令通知书3份，审批道路施工1起，全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宣传23场次，悬挂横幅30幅，发放宣传资料6000份，累计巡查公里数57228公里，检查车辆97452台，查处非法运营车辆14台，处理9台，学习教育2台，待处理3台，检查货运车辆非法安装，超限超载53台；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1150起,乱停乱放录入7760起，吊销驾驶证5本,无证驾驶42人,行政拘留81人，酒驾6起，醉驾1起，盗抢车6辆，查获套牌车5辆，报废车11辆；道路交通取得连续3年未发生单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交通事故。

　　危化物品、烟花爆竹和工贸方面：全年禁止燃放销售烟火爆竹，对全县四个加油站、酒店、超市进行逐家隐患排查整治，共检查68家次，对发现的问题均已责令整改，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危爆案事件。

　　消防安全方面：强化对重点场所、住宅、酒店、施工项目、九小场所等火灾防控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检查，突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督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单位36家，排查隐患26条，处罚13300元，全部整改到位。

　　城市建设安全方面：1.城市运行方面：全县有1家燃气企业，已签订责任书；2.建筑施工方面：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共排查学校20所，医院19所，酒店6家，超市3家，同时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服务，202\_年完成2350户三类人员（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房安全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共计排查安全隐患83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7份，整改率100%。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检查61家次，排查发现隐患10条，全部整改到位。

　　危险废物安全整治方面：检查13家次，排查发现隐患15条，全部整改到位。

　　农村安全整治方面：共检查9家次，排查发现隐患13条，全部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三年行动总体方案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反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持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严从细防控安全风险和隐患，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时间表、问题清单表和任务清单表，压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对隐患不整改或短期内无法整改的企业，果断责令停工停产，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面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推进实施。

**第六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和要求，我局立即召开动员会进行安排，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现将近期阶段性工作总结如下：

>　　一、开展“国庆”“中秋”双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活动。

　　重点检查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对辖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观光车实行全覆盖检查。以各风景名胜区、游乐场所、宾馆、商场、车站、集会庙会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检查活动。截止目前，全市共出动安全监察人员335人次，检查了舞钢二郎山、尧山风景区、祥龙谷景区、市博物馆、艺术中心等108家单位，对发现的23个隐患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现已完成整改19个，为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打下了基础，为全市人民安全出行、平安过节创造了良好环境。

>　　二、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双月清零制度。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对待”的要求，对照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双月清零制度的通报，举一反三，排查特种设备领域隐患风险，督促使用单位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风险识别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电梯安全管理，杜绝带病运行；加快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度，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辨识能力，完善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安全隐患清零。

>　　三、进一步落实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检验。

　　针对前期排查出尚未完成整改的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情况，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辖区内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隐患整改。督促运行超过10万小时未进行检验的主蒸汽母管的使用单位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对未能按期开展内部检验的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要列入严重事故隐患。

　　四、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建设。一是在强力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中，突出四个结合：一是组织落实与技术培训相结合，市局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联合检查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每月月初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以会代训，对“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进行演示，各县市区一把手、主管领导以及特设股股长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观摩，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基础。二是使用单位数据录入与安全监察相结合，确保设备录入数量与实际相一致，保证底数清楚；三是录入信息与检验信息相结合，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四是推进工作与行政执法相结合，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案源，打击违法行为。

　　二是试点先行，上下联动。为推动“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的建设步伐，平顶山市局以高新技术开发区做为试点，率先探索监管平台的建设。总结高新区的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舞钢市同时开展平台的建设。市局对各单位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实行日报制，要求每天下班前截图报送当日工作情况，了解工作进展动态。截止目前监管信息平台共录入使用单位505家，锅炉102台，压力容器2881台，压力管道733单元，电梯2937台，气瓶24624台，大型游乐设施9台，场（厂）内机动车辆284台，起重机数量804台。

**第七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重大部署，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和确保社会稳定的大局，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遏制了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将202\_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做到责任细分到人，措施到位。一是与各股室负责人、各被监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督促企业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年来，由于领导到位，责任落实，措施得力，所管行业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　二、抓实抓好日常监督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02\_年，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始终坚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年活动结合起来，深入落实特种设备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查找监管漏洞和盲点，补齐监督指导安全隐患整改的短板。安排部署58家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梳理、登记造册，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监管责任人；紧紧依靠当地政府，组织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帮助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认真实施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与电梯安全攻坚战结合起来，对前期发现的5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在登记造册的基础上，加强监察督办力度，责成各监察机构，监督指导隐患单位，针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积极组织取得许可的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协调检验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保质保量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目前已完成5台电梯的安全隐患整改。

　　三是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与节产品质量和认证工作结合起来，特别是针对液化气充气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及演练工作和市场上销售的各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现场检查了工业产品销售经营部8家公检查电动车、电线电缆、暖手器等18件，建筑用砖抽查4家，6个批次。加强了产品的质量保证。

　　四是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与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联合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我县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使用液化气的餐饮单位、城乡结合部的居民区，进行了拉网式的排查和整治，现场监督检查了气瓶使用单位54家，检查气瓶86只，强制送检超检验周期气瓶0只，严厉打击了非法充装行为人的嚣张气焰，保障了我县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使用安全。

　>　三、多措并举，强化宣传，推进社会共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抓安全教育是前提，因此把学习、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药品安全法》及相关安全知识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一）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介，以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安全用药月、科普宣传周及扫黑除恶、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等有利时机，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电子屏、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强化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工作重大意义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全年通过以查代训的方式培训各类食品经营人员856人次，发放各种知识资料1350余份，展出宣传板38块次，悬挂横幅15条次。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以提高消费维权水平，解决消费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不断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让消费者安全消费、放心消费、舒心消费，全年共张贴12315消费提示500余张，受理办结12315消费投诉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73元；受理办结投诉案1件，处行政罚款1500元。

　>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守法经营意识薄弱。通过梳理安全生产监管，我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比较普遍存在的是法人或者是主要经营负责人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严重不足，只重宣传，将安全生产挂在嘴上，贴在墙上，没有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违法经营状况屡禁不止。

　　（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滞后。而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跟不上经济发展的脚步，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安全隐患。

　　（三）部分电梯使用单位存在维保人员不在岗的情况，一旦发生电梯锁人事件，在第一时间找不到开电梯的人员，存在安全隐患。

　　>五、202\_年工作计划

　　一是在县安委会的组织下，与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持之以恒的搞下去，形成高压态势。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法人、经营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在三年内对现有和新增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法人、经营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一轮安全教育培训，对违规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是要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将液化石油气钢瓶溯源监管、电梯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形成长效动态监管新机制。保证我县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第八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危化品的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监〔20\_\_〕92号)精神的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迅速部署，开展了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各地区前期的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进行情况汇总，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接到苏安监〔20\_\_〕92号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印发了锡安监〔20\_\_〕63号文，针对所有企业专门制定了自查自纠表，要求企业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并分别组织召开了由各地区安监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各直管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制定工作方案，部署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和运行、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内容。

　　各地、各直管企业能及时将本通知要求及时传达到所辖各企业，严格按苏安监〔20\_\_〕92号文的要求，认真组织，迅速对企业自身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化品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　　二、强化督导，认真排查。

　　在各级安监部门的督导组织下，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了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各直管企业共排查隐患198项，已完成整改180项，完成率90.9%，发现重大隐患一项，投入整改资金约587.5万元;其他各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共排查隐患202\_项，已完成整改1971项，完成率94.2%，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投入资金843.47万元;涉及危险工艺企业自动控制系统，应改造267家，已完成255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自动控制系统，应改造131家，已完成89家;安全仪表检测365家，检测合格率达到97.7%;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涉及企业152家，其中，一级企业37家，二级企业10家，三级企业54家，四级企业51家;穿越公共区域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总长度为15379米，输送的危险化学品有氢、氧、二甲苯、氮气。

　　在检查中，各区安监局由领导带队，并聘请了市安委会专家组成员随行检查，重点针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和运行、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零申报企业。

>　　三、协调配合，保持高压。

　　今后，我市各级安全管理部门一是要对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跟踪和督导，确保各项隐患整改到位;二是要继续保持对危险化学品的高压安全监管态势，督促企业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工作，建立更加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三是要从源头遏制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九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202\_年，广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立足实际、周密部署、科学组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全区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继续保持下降态势,大部分行业领域和地区安全形势比较稳定。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落实情况

　　一是高规格部署，有序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原自治区主席陈武多次就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在4月10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紧接召开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原自治区主席陈武在会上对全面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作出动员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应急厅等9个部门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导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治区党委同意、原自治区主席陈武批准、自治区安委会于5月19日印发《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7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202\_年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202\_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作为重点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

　　二是高标准细化，各地各行业领域全面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采取“1+2+10+N”模式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包括：1个总体方案、2个专题方案和10个专项方案，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广西实际，新增《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制定了16个实施方案，这些方案与年初出台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的通知》《202\_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前后衔接、一脉相承，每个方案都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每一项主要任务都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扎实推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全区14个设区市在6月底前，全区118个县(市、区、开发区)在7月底前均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或任务分工、任务清单)，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认真组织开展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三是高质量推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广西坚持边部署边推动边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自治区党委在今年年初就召开常委会议，重点从加快推进高危行业转型升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组织保障等6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这是高质量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先手棋。自治区安委会在今年1月份就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的通知》《202\_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202\_年全区消防工作要点》，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出明确要求，这为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下了扎实基础。《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印发实施后，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及时召开全区视频推进会，逐个解读各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县制定具体工作方案，6月9日，召开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就进一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再部署再落实。8月27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7日召开四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工作会议，9月9日和11月18日召开两次全区各市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视频推进会。通过自治区安委办高频调度，有力地推动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四是高要求落实，抓好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全面落实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个责任”要求，完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健全落实从自治区、市、县(区)到乡(镇)的工作责任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时刻放在心里，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亲自推动解决工作问题和难题。根据今年疫情防范和复工复产面临的复杂形势，紧紧围绕《意见》提出的一系列任务要求，认真对照《202\_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和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要求和阶段划分细化分解各项措施任务，过细梳理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明确具体可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真正做到了抓细抓实抓落地。

　　五是高密度完善，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制度和月通报制度。广西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制度的通知》，工作专班设在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自治区层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协调推动等日常工作。工作专班下设3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导组和新闻宣传组，进行主要工作职责分工。同时制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制度、专班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督导检查制度、挂牌督办制度、集中办公制度和保密工作制度等7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截止目前，已召开了四次专班例会，组织开展6次有针对性的督导检查或联合调研。通过专班例会和督导调研，不断总结交流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同时，从7月份起建立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月通报制度，将“问题隐患清单”细化为重大风险清单、突出问题清单、重大隐患清单、重大制度清单、重大措施清单、典型做法清单6个清单表，各市、自治区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报送重大风险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自治区安委会办每月10日前通报上个月进展情况，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推动不力、无实质性进展、成效不明显或不按时报送的市和部门进行列明通报。截止目前，已进行5次(7月、8月、9月、10月、11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通报，通报抄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绩效办等部门。

　　(二)“一情况两清单”制定情况

　　一是认真制定“一情况两清单”。广西高度重视“一情况两清单”制定工作，于国务院安委办8月10日要求各省每月填报的“一情况两清单”之前，广西参照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对江苏省开展为期一年集中整治做法，将“两个清单”细化为6个清单表(重大风险清单、突出问题清单、重大隐患清单、重大制度清单、重大措施清单、典型做法清单)，并于7月25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市和各有关部门于8月5日前首次报送并实行月通报。根据国家制定“一情况两清单”3张表，对照自治区“一情况两清单”6张表在填报内容、填报要求和填报时间上重新进行修订完善。

　　二是不断改进“一情况两清单”填报工作。在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次视频推进会中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门针对全区各市填报“一情况两清单”存在问题进行解答分析。在第四次专班会议专门传达应急部11月20日在京召开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题会会议精神“一情况两清单”问题隐患情况，针对国务院安委办提出的广西“一情况两清单”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同时专班工作人员分工指导各市在填报三年行动“一情况两清单”报表工作中存在填写不规范、数据不对应等问题。

　　三是以“一情况两清单”推动隐患整改。在每个月召开的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例会中讨论全区各地各部门上个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各专项领域开展的专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情况两清单”进展情况，紧盯各行业领域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通过建立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根治“老大难”问题。“一情况两清单”进展情况详见《广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附件1)和《广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附件2)。

　　(三)202\_年底需完成的专题专项工作推进情况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推进情况。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集中学习教育，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全体干部职工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各市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进行通报，并汇总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推进情况。广西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强监管严执法”专项行动相结合，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源头检查、安全执法、联合行动等方式，采取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依法查处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典型违法行为，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同时开展自治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企业安生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3.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推进情况。一是在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方面，将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聘请多名专家深入解读《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并严格按照导则要求组织园区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工作。年内，认定并公布了11个化工园区(集中区)名单。二是在危化品企业风险评估方面，完成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将企业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等级，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数据库。组织专家对安全风险等级为“红、橙”的6家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回头看”工作。三是在监管队伍建设方面，组织全区70余名安全监管人员参加202\_年度广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培训班。四是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方面，成功处置了钦州港建港以来最大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遇险事件(“中匀7”轮)，并积极推广抢险救援处置成功经验。起草了《广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规程(征求意见稿)》。五是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方面，对重点县开展了三轮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期间组织各级危化监管人员及企业负责人共659人(次)全程跟班学习，专家指导服务共检查了13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出问题隐患977项。六是在重大危险源预警系统建设方面，完成全区95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接入工作，接入率达100%(除长期停产的4家企业)，实现对全区重大危险源罐区和涉及18种重点工艺装置的重大危险源装置、设施区域监测预警全覆盖。七是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

　　4.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情况。一是制定出台了煤矿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执法主体，杜绝监管盲区。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后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完善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除工亡事故外，强化工伤事故和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的统计报告。二是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推进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三是建设煤矿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设备，推进煤矿建立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准定位技术，全面推进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制定出台“一优三减”实施方案。

　　5.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全区191座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已经全部完成自查自纠，11座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已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排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实现对全区在册的202座尾矿库的督促检查全覆盖。加强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及销号，全区62座长期停用需闭库治理的尾矿库，目前已完成闭库治理的有7座，正在实施闭库治理或开展前期工作的有30座。对已完成闭库的尾矿库今年已销号15座。

　　6.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情况。一是围绕解决群众“停车难”、“占用消防车通道”现实问题，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二是将消防车通道管理纳入《广西物业管理条例》，赋予相关部门和物业企业管理和部分执法权限。三是紧抓“十四五”规划编制契机，提请自治区发改委将“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规划纳入全区整体规划事项，推动自治区住建厅将消防整治纳入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四是联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大练兵培训活动，自治区34个部门机关和14个市级、110个县区级政府同步行动，组织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系列活动。五是联合自治区政法委发动网格员开展自建房大排查，全区共排查居民自建房340.9万栋，其中高风险场所7.7万栋、中风险场所26.3万栋、低风险场所306.9万栋。六是推动将三年行动纳入自治党委督查内容，提高行动规格和各地重视度。七是借助政协参政议政职责，组织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党委编办、人社厅、应急厅等部门召开协商会，大力推进乡镇消防力量建设。

　　7.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全区发生死亡道路交通事故1954起，造成202\_人死亡，同比分别下降5%和5.2%。其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3起，造成46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19%，死亡人数减少11人，下降19.3%。二是已全面推进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成了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机构共保体招标，报备保险条款及费率，构建了广西智能防控系统和广西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将185938辆道路运输车辆接入实时监测。实现了高速公路“警路企”三方信息化平台的互联合作，建立了智能动态监控中心对所有营运车辆实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开发了安全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建成中国-东盟交通运输培训中心。三是开展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开展“一打五查”行动、道路运输安全“八个一”活动，共组织35次约谈会，约谈305家企业负责人。四是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红黑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设区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联合多部门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等。五是完成“两员”考试，全区组织考试166场次，组织7220人次完成考核，全区考核合格率66.8%。六是全区共查处超速、超载、违反禁令标志等客货运车辆交通违法56.3万，抄告交通违法10批次共56.3万条。客货运企业驾驶人交通安全守法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交通违法同比减少11万、下降16.3%。治超力度进一步加大，自今年全区共出动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执法人员21.19万人次参与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开展区域联合执法3777次,检查货车56.51万辆次，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2.81万辆次，卸载53.70万吨。七是完成城市公交、“两客一危”、重载汽车、半挂牵引车的监测监控装备安装任务。八是已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农村公路完成县乡安防工程5840公里，完成目标任务140%;县乡危桥改造214座，完成目标任务的669%。全区各地开展“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道路特别是山区道路的设施建设。

　　8.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推进情况。一是比计划提前两个月完成铁路沿线环境12922处隐患整治任务。高铁92座公跨铁立交桥已全部移交，普铁公跨铁立交桥已移交375座，尚有98座上跨桥未与地方部门签订任何协议。覆盖排查客车径路公铁并行地段安防设施隐患4576处，大牲畜上道件数同比下降51.6%。202\_年道口“平改立”任务目标封闭拆除55处，已拆除20处，剩余35处。二是有效遏制了局部水域事故多发不利态势，加强船闸运行监督，通过定期发布船舶限载出港过闸通知、梯级船闸联合调度等措施，引导过闸船舶合理装载，有效缓解了大藤峡水利枢纽船闸船舶滞航压力。三是港口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率达到100% ，对危险货物经营企业的堆场、码头、储罐区进行摸排，开展港口危险货物督查检查，成立检查组131个，开展督导164次，检查单位162家，排查隐患总数395处，已整改360处，整改率91.14%。所有涉及爆炸性物质的存储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已全部停止使用。四是于8月完成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治理。五是完善联合监管，深入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和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检查企业602家次，出动检查1732人次，发现问题34个，立案调查11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六是联合渔业、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区各级渔业渔政部门共检查渔船21665多艘次，检查渔港75座次，检查渔业企业72家次、渔业养殖网箱860个次，排查隐患49项，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35起。全区在册的海洋大中型捕捞机动渔船实际使用的2242台北斗卫星通信终端，全部完成核查整治，完成率100%;各级渔业无线电管理部门累计核发的3264个渔船九位码，全部完成核查整治，完成率100%。

　　9.城市建设安全整治推进情况。一是持续开展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共派出50个检查组，实现对全区14个设区市全覆盖检查，共抽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344个，下发停工建议书151份、整改建议书156份，排查整治风险隐患3440处，涉及84家施工企业和80家监理企业。二是开展全区燃气气源气质抽查。完成13个设区城市总共99个样品的抽检工作，其中天然气样品13个、液化石油气样品85个、人工煤气样品1个。三是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组织自治区预防非职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印发《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通知》，对全区14个市的相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督查。四是加强物业小区安全整治。组织行业专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下沉基层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布“黑榜”通报、挂牌督办，并列入物业诚信平台系统重点加强监管。五是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截至202\_年10月底，全区累计查处存量违法建设3649.54万平方米(不含县)，占全区城市建成区存量违法建设建筑总面积3588.16万平方米(不含县)的101.71%。全面完成中央提出的“202\_年底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的目标任务;202\_年1-10月份全区城市建成区新增违法建设建筑面积53.54万平方米，累计查处新增违法建设建筑面积519.16万平方米，基本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六是持续强化农村房屋安全保障。印发了《关于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加强全区住房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同时，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深入开展整治。目前排查任务完成过半。

　　10.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推进情况。一是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确认了全区第一批共11个化工园区，并督促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辖区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安全风险等级为A级或B级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提升，对202\_年底前仍为A级的化工园区依法予以关闭退出。二是推进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_年任务。截至11月30日，广西纳入202\_年国家城镇人口密集搬迁改造任务的危化品企业在完成涉及人员安置、生态环境、安全事项等3个专项验收的基础上，通过了市级总体验收、政府部门网站公示，自治区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了现场抽查核实全覆盖工作。

　　11.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推进情况。一是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方面，通过梳理，202\_年已建立了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二是在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方面，截止11月30日，广西共成立140检查组排查企业1066家，发现一般隐患1303处，现已完成整改923处，整改率71%，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共7处，现已完成整改1处，其余正在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整改工作。三是在案件移交方面，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截止至11月30日，广西整治行动中共移交司法机关案件1起(2人)，处罚企业20家，处罚金额49.3894万元。四是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方面，全区各市完成了本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污染防治情况评估。

　　(四)典型经验做法

　　1.扎实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在工作部署上，广西总队提请自治区副主席周红波召开会议，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打通生命”通道治理方案。二是在运行机制上，成立专班，制定联席会议、定期督战、包干指导等7大工作运行机制，坚持每月召开三年行动汇报推进会，每半个月公示一次红黑榜，定期印发工作提示，督促各地落实工作。三是在示范创建上，根据各地特点，确定21个示范性建设项目，打造三年行动精品工程。确定桂林、梧州、北海、贵港、河池等5个地市为试点单位，打造“东南西北中”三年行动示范建设现场会，目前已在桂林、梧州分别召开大型商业综合体和“街长制”消防治理现场会。督促14个地市不等不靠，建成133个消防车通道治理示范小区，以点带面，发动各物业企业参与通道标识施画工作，新建、改造路内停车位、路外停车位、临时停车位2.56万个，成效明显。

　　2.不断强化水上交通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上搜救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海上搜救工作。研究制定规范海上渔业生产活动(包括海钓等休闲渔业活动)的措施，落实休闲渔业船舶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妥善处置“中匀7”轮危险品泄露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次生事故，未出现负面舆情或引起公众恐慌，船舶重大复杂事故(险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得到检验，受到部领导的批示表扬。

　　3.大力度推动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成立由自治区副主席费志荣担任组长的自治区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先后8次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议。按照国家9部委文件，率先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的通知》，确保验收质量。在搬迁工作中行挂图作战，制定作战图。对搬迁改造工作细化成多个关键步骤，根据每家企业搬迁改造方式和当前进展情况，重新倒排工期，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推动了搬迁改造工作。出台支持搬迁政策，将列入搬迁改造(就地改造、异地迁建)项目纳入“千企技改”工程范围，享受《广西“千企技改”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支持，安排1.3亿元自治区财政金支持全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全区搬迁改造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推进还不平衡。部分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一致，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的效果还不够突出。

　　二是专班制度还不到位。受制于相关部门人员编制少和办公场地不足等客观原因，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时存在困难。

　　三是主体意识还不够强。个别企业的安全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安全机构、人员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不深入、隐患整改不彻底，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动态的安全生产容易诱发新的安全事故隐患。有少数单位未严格按照“五到位”要求开展隐患自查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整治未形成闭环管理模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202\_年，广西将继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二是强化克难攻坚。对照202\_年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是强化制度落实。加快落实集中办公制度，提高进展情况报送时效。设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栏，做好正反两方面宣传。进一步落实督导检查制度，每月视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特别是相关行业领域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以及各地、各相关部门以及各专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组织开展1次督导检查或联合调研;落实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各成员单位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律进行挂牌督办。同时，在月通报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实施“红黑榜”管理制度，对各市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一一进行细化，列出清单，对推进效果好、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列入红榜;对工作推进缓慢、发生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故的，列入黑榜，持续推进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

　　四是强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自治区安委办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对各市各部门的调度指导，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市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坚决督促整改。同时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贯。强化安全宣传和信息报送，充分利用三年行动工作专栏和其他宣传渠道，激励干部职工投入专项整治工作，引导社会民众支持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第十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　　一、以政策宣传为重点，营造专项整治氛围。

　　一是注重企业层面的法律法规宣传，着力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8月下旬，区质监分局专门召开了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特别规定》宣贯会，宣传和讲解国家法律对食品企业的要求。结合排查和执法检查，质监人员每到一家就把《特别规定》和《南湖区不安全食品召回实施细则》送到企业主的手中。区工商分局为贯彻《特别规定》，专门印制了5000份“告食品经营单位”的书面通知，对辖区内的所有食品经营单位挨家挨户进行上门发放。

　　二是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在注重正面宣传的同时，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8月底以来，嘉兴电视台、嘉兴电台、嘉兴日报、南湖晚报、嘉兴广播电视报等媒体先后20多次报道了我区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一些严重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被及时曝光。

>　　二、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全面整治。

　　一是各部门行动迅速，按照责任分工实行了地毯式检查。质监分局以糕点、豆制品、酱腌菜、饮用水、冷饮等五类食品为整治重点，分区域开展全面的执法检查，共出动人员452人次，检查小企业、小作坊127家，并对其中的6家进行了立案查处。工商分局开展了农村放心店“回头看”活动，组织各农村放心店、监督站（点）进行自查，再由各工商所复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予以整改处理，确保农村放心店、监督站（点）符合标准和要求。市卫生监督所积极配合南湖区的专项整治，集中力量，加班加点。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他们还专门制作了餐饮行业的规章制度，并送户上门。

　　二是部门协同，联合执法。在实施分头检查，分别整治的基础上，区领导小组先后三次组织工商、卫生、质监、农经、三产等部门，对余新、大桥、七星等重点地区的食品企业和经营户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

　　>三、以迎接国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场会检查为重点，加快推进专项整治。

　　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把全国现场会的检查作为检验前一阶段专项整治成果、全力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机遇，予以高度重视。一是根据上级要求，部署任务，落实责任到镇、到村、到部门，并确定了以余新、大桥、七星三个乡镇为整治重点。各相关部门和延线各镇根据分工和整治方案的要求，对三条线路的沿线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强了监督检查的力度。质监分局由局长亲自带队，挨家挨户检查企业落实整改的情况，并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工商分局由主管局长挂帅，组成三个执法检查组，确保车辆、确保人员，并落实责任区，逐点进行检查部署。区卫生部门抽调力量，放弃休息时间，对余新、大桥、七星等区域的小餐饮、学校食堂、小副食品店等重点行业加强整治力度，全力以赴投入整治行动。

　　在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部门、乡镇街道的通力合作下，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一是摸清的监管对象的底数。如质监部门通过全面排查，发现了新增的糕点小作坊16家；药监部门对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清查，全区共有药品生产企业2家，零售批发企业183家。

　　二是各部门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了执法联动机制，形成了强大声势，加大了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整治行动开始至今，区政府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讨论食品整治中遇到的难点和解决办法，各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群策群力，通力合作，使整治提前出现成效。截止目前，质监部门已对6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10家企业限期整改，并拟移送证照不全的生产加工主6个。三产部门在整治中收缴违法肉品2542公斤。药监分局查获7起违法案件。

　　三是在整治的高压态势下，企业的守法意识明显提高。生产加工环节中，取得qs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能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对原材料进行把关，对产品实行出厂检验；小企业、小作坊经过前期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进货验收和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卫生管理等四项制度。流通环节中，南湖区市区食品市场、超市100%建立了食品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和社区食杂店100%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制度。

**第十一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目的，以坚决防控较大事故为目标，以坚持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主线，\*\*化工园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在主任办公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安排部署二期整治工作。一是及时召开三年行动动员部署大会。202\_年5月13日，园区组织召开202\_年第二季度安全环保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大会，对园区三年行动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二是结合园区实际情况，认真编制了园区三个专题、五个专项共计238项的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并于202\_年6月29日党工委会议会审定后印发，确保园区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细化推进落实工作实施。

>　　二、强化宣传发动。

　　一是集中观看了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202\_年5月13日和8月12日，园区利用安全环保例会，两次组织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集中观看了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生命重于泰山”。会议要求各企业要将“三年行动”工作作为一项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来抓好抓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认真对照园区任务（问题）清单，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全面梳理、摸排的基础上，制定本企业“三年行动”任务（问题）清单。通过宣传发动，使各单位明确了“三年行动”工作的目标、任务，统一了思想认识，把明了工作方向。

　　二是督促20余家重点企业企业组织2300余人观看了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宣传片——“生命重于泰山”。

　　三是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讲座。9月17日，园区邀请区委党校\*\*老师，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讲座，园区各企业安全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及园区在建项目经理共计60余人参加学习。

>　　三、强化跟踪、实施奖惩。

　　落实专人定期跟踪、收集园区各处（所）、各企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推进工作台帐，并定期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202\_年11朋20日，园区四季度安全环保例会再次对“三年行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将三年行动”做为一项重点任务，列入安全年度考核的内容，实施加分考核，为“三年行动”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动力。

　>　四、202\_年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目前，园区“三年行动”工作正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三个专题、五个专项238项任务清单（其中持续推进任务120项，202\_年计划完成44项，202\_年计划完成18项，202\_年计划完成55项）。202\_年底前完成的共计有44项任务（问题），目前已完成（含阶段性完成）38项，其余6项任务正在按计划实施中，确保年内全部完成。

　　1、狠抓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按照区府办、区安委办关于开展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作部署，园区积极行动，制定了工作方案，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202\_年纳入的19家企业已全部完成“两单两卡”和顺口溜编制推广背诵工作。目前，已有3家企业通过了区级验收，2家通过园区验收，力争年底前其余企业全部通过验收。通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的推进落实，有效的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和责任认识，达到了知风险、明责任、会操作、能应急的效果。

　　2、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为深刻吸取黎巴嫩首都贝鲁特港口爆炸事故和松藻煤矿“9.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园区高度重视，立即响应。一是立即开展硝酸铵事故类比排查，所有企业均不涉及硝酸铵生产、使用、销售等情况；二是开展重大危险源全覆盖检查，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等部门，对园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11家企业，31个重大危险源，开展拉网式的排查，共计发现问题隐患133条，并对照“二合一”检查表中红、黄处罚项，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已完成整改126条，还有7条隐患进在整改过程中。其中涉及危化方面2条，涉及消防方面5条（均是消防取证问题），整改完成率94.7%。三是当前正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全覆盖检查专项行动，目前已对建峰、天原、华峰等7家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通过三轮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有效提升企业特别是企业重大危险源装置安全水平，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的落实。

　　3、夯实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一是为进水一步提升园区防控风险能力，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园区积极开展区域地震安全评价和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并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二是启动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三是切实做好重大危险源监控监测数据接入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工作，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部门视频监控、液位、压力、温度、可燃有毒检测等重要参数时时查询监测预警功能，大大的提升了重大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1、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企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还有待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园区将按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内容，进一步完善推进落实措施和跟踪督促；每年召开一次推进工作会，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对存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第十二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根据《市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要求，现将罗湖区今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一是领导靠前指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召开多次会议，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和工作推进，对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提出具体要求;在中秋、国庆和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期间，亲自带队下沉基层开展现场检查和督导，有力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推动和落实;二是提前部署谋划，第一时间制定了x个总体方案和x个子方案，明确重点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并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三会三报”工作机制，结合每天市里的视频调度会进行集中会商，研判形势，部署具体工作内容;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有方案、有部署、有机构、有检查、有宣传、有路线图、有台账、有考核、有效果、有大事记“十个有”工作措施;四是强化督导检查，成立区专项督导检查组下沉基层，每日现场督导，查摆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实行跟踪销号的机制，逐一督促落实整改。

　　三年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共排查发现隐患xxxxx宗，整改隐患xxxxx宗，实施行政处罚xxxx次，罚款xxx.xxx万元。x-xx月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分别下降了xx.x%、xx.xx%、xx%，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总体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情况。一是抓理论学习提升干部安全意识。在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多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并将有关内容作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常态化学习范畴。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家辅导讲座、安全生产公益直播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题学习，全年开展专题学习100场，累计学习人数xxxx人次。二是抓机制建设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起草了罗湖区党政领导干部、党政各部门两个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应急管理和消防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实行区、街道安委会主任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的“双主任”制，落实街道办事处主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三是抓宣传教育筑牢人民防线。在x晚报开设《湖哥说安全》专栏，在全市率先通过“学习强安”开辟安全专栏，以案说法，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罗湖”等各类平台，推送安全生产相关知识xxx余条，阅读量超过x.x万次;开展安全生产观念主题语征集活动，参与xxxx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有效扩大了安全宣传的社会面。

　　(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一是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组织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源长制，完成辖区xxx家工贸企业新一轮基础信息采集，xxx家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均纳入辖区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实现动态监管。二是完善社会共治机制。推动建立罗湖区轻型自卸货车协会等一批行业协会，完成xx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责险x.x亿余元投保。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各类企业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一起一清单”，制定《罗湖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工作规定》和xx类行业风险等级评定指引，制定下发xx个行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通过组织培训和自查自改提高企业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四是加大事故高发领域执法检查。对事故高发的建筑施工、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等领域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全年共排查发现隐患xxxxx宗，整改隐患xxxxx宗，实施行政处罚xxxx次，罚款xxx.xxx万元。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一是营造宽松开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准入环境，推进“零跑动次”和全流程网上办理，辖区涉危行政许可事项网上通办率达到xxx%，实现零跑动次，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时限由原先的xx个工作日压缩至x个工作日，并实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秒报秒批”。二是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xxxx年以来重点开展了七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执法机制，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xxxx人次，检查涉危企业xxxx家次，发现安全隐患xxxx个，已整改xxxx个，查处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xxxx公斤，立案x宗，行政处罚x万，处置非法销售“黑油品”xxx升。三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组织各监管部门学习《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对街道监管人员、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加油站安全重点检查指引培训，安排企业参加x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视频培训，充分发挥线上宣传和线下教育培训的双重作用，加大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的传播和覆盖力度，围绕事故警示、安全科普、安全要求多角度，共向辖区涉危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发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视频xxxx套，警示教育宣传手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